

中國醫藥大學「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」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明學字第1110005153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校為深化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暨服務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」要點〈以下簡稱本要點〉。
- 二、 本要點之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成立學生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。
 - (二)建置雲端租屋平臺系統。
 - (三)定期實施校外賃居處所訪視與認證。
 - (四)校外賃居安全宣導活動之規劃與督導。
 - (五)租屋糾紛調處。
 - (六)其他有關校外賃居安全事項之檢討與改善。
- 三、 學生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組成與會議：
 - (一)召集人由學務長擔任。
 - (二)副召集人由副學務長擔任。
 - (三)執行秘書由賃居業務承辦人擔任。
 - (四)小組成員包括：教師代表2名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擔任。
 - (五)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四、 建置雲端租屋平臺系統：

本校與中臺灣小蝸居聯盟學校，共同建置雲端租屋平臺系統「中臺灣小蝸居聯盟(六校聯盟)校外賃居網」，提供賃居服務資訊，並定期更新。
- 五、 定期實施校外賃居處所訪視與認證：

本校與中臺灣小蝸居聯盟學校，協調警政、消防等政府機關，每月定期實施校外賃居處所(房東)訪視與認證，經認證合格之校外賃居處所建置於聯盟共同之雲端租屋平臺系統，提供聯盟學校教職員與學生最新校外租屋資訊服務。
- 六、 召開房東座談會：

本校與中臺灣小蝸居聯盟學校，每年3至4月輪流辦理年度房東座談會。
- 七、 召開賃居生座談會：

每學年度召開賃居生座談會一次。
- 八、 租屋糾紛調處：

採隨到隨辦，立即受理為原則，秉持公正、客觀與維護房東、房客，對於有損房客(賃居生)權益之不良房東，除協調家長、當事人共同處理圓滿外，立即將其資屋資訊下架，並通知聯盟學校共同辦理。對於有損房東權益之不良房客(賃居學生)，除協調家長、當事人共同處理圓滿外，違反校規部分依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